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組成其一部份。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有關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
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

本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國泰君安及海通證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據此，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將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認購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認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人民幣股份(視乎配發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合營公司2的29%股權。因此，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為無錫合營公司2的主要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張祖同先生、王桂壘太平紳士及葉龍蜚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票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為其中一部分）須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的任何重大更新及發展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作出披露。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

本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國泰君安及海通證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據此，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將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認購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認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人民幣股份(視乎配發情況而定)。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2)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作為認購人；及
 3. 國泰君安及海通證券，作為聯席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
- (3) 認購價：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將予認購的每股人民幣股份的價格應與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價格相同。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所載，人民幣股份的價格將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由董事會及主承銷商釐定，並綜合考慮股東整體利益，通過(i)向潛在投資者推廣及初步詢價確定價格區間；及(ii)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確定發行價格。

定價方式應嚴格根據市場及監管流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在刊發初步詢價公告前，相關文件(包括公告本身、發行方案、投資估值報告及戰略配售方案)應提交予上交所；

2. 線下投資者最高與最低初步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應不得超過最低價的20%；
3. 發行價區間的上限與下限之間的差額應由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剔除報價最高部分後釐定，且不得超過發行價區間下限的20%；
4. 倘初步詢問之後的發行價並不在投資估值報告的估值範圍之內，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應向上交所解釋造成的原因並通知中國證券業協會；及
5. 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應以累計投標詢價或歸類配售的方式審慎釐定發行價。

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的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的人民幣股份之認購價，預計將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啓動後第三個工作日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最終發售價時進行另行公告。

(4) 最高認購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0元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的最高認購金額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份的最高承諾。

(5) 獲配發認購金額及將予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的獲配發認購金額指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分配發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最終認購金額，將為聯席保薦機構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發出的繳款通知書所列的有關金額。有關通知書將同時發送予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的所有投資者，目前預計將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啓動之日發出。

獲配發認購金額將基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的入標定價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 人民幣股份發行下的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售價，(ii)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規模及配發予戰略性配售部分的股份數目，及(iii) 潛在戰略投資者的承諾。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的獲配發認購金額將不超過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根據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將為可以以將予釐定的最終發售價認購總認購金額相等於獲配發認購金額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僅為參考及闡示用途之目的，根據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並假設(i) 全部433,730,000股人民幣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按人民幣股份發行進行發行及(ii) 發售規模為人民幣180億元（即於本公告日期估計發售規模的下限），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將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數目為72,288,333股，佔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可發行人民幣股份總數的約16.67%，及佔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4.15%（包括根據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可協商行使的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並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化）。據此，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將不會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6) 支付認購價的方式：

最高認購金額應由聯席保薦機構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發出繳款通知書後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以現金支付。

倘獲配發認購金額少於最高認購金額，差額將於已確認配發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後退回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

(7) 先決條件：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人民幣股份的義務須滿足以下條件：

1. 本公司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所涉及的任何關聯或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及／或股東必要批准；及
2. 本公司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登記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登記申請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本公司已獲得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所需的董事會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概無須獲董事會及／或股東另行批准的其他交易。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尋求股東批准外，上述所有條件均獲達成。

(8) 禁售期：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的人民幣股份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因本公司有關人民幣股份的送股或轉增股本而獲取的其他股份，將受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及人民幣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起的12個月禁售期規限。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的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本公司能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從而拓寬本公司的籌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改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此外，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能夠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滿足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企業形象、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此外，預期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有助本公司提升產能及研發能力，從而使本公司把握未來增長機會，鞏固其在中國領先的純晶圓代工企業的地位。

經考慮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錫合營公司2之間的現有戰略夥伴關係，董事會認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可增強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緊密戰略夥伴關係，並確保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通過資本投資及提供其他資源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持續支持。

將發行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人民幣股份將登記在另行於中國備存及由中國結算(本公司的人民幣股份過戶登記處)管理的股份登記冊內(「中國登記冊」)。人民幣股份將不會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現有股份登記冊(「香港登記冊」)內。鑒於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現有限制，股份將不可在香港登記冊與中國登記冊之間轉移。

經審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條款後，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為公平合理(儘管因有關交易的性質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所載，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包括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擬用於「華虹製造(無錫)項目」(即無錫合營公司2)、「8英寸廠優化升級項目」、「特色工藝技術創新研發項目」及補充營運資金。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淨額超過相關項目所需的投資金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超募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淨額少於相關項目所需的投資金額，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項目的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上述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用於支付項目的剩餘投資款項。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進一步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不超過433,730,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的約33.16%及佔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24.90%（包括根據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可協商行使的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註冊登記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本公司正在編製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發行方案，其中將包括（其中包括）參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投資者詳情，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上旬將其提交予上交所。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啟動取決於發行方案獲上交所批准及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最終招股意向書的刊發。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本公告「上市規則的含義」一節所說明）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而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及上交所相關規定，這亦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有資格成為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戰略投資者的條件。因此，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對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批准後，發行方案才可最終確定並提交上交所予以批准。

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的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售價預計將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啟動後第三個工作日釐定。取決於上交所批准發行方案的實際時間，目前預計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本公司將於(i)釐定最終發售價及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最終人民幣股份數目時及(ii)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進行另行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合營公司2的29%股權。因此，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為無錫合營公司2的主要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知，(i)概無董事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於批准訂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須放棄投票；及(ii)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訂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張祖同先生、王桂壘太平紳士及葉龍蜚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票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功率器件、模擬及電源管理和邏輯及射頻等特色工藝製造平台。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主要透過股權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價值鏈進行投資，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及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提供的資料，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二十七名基金投資者載列如下：

基金投資者	佔股權百分比
財政部#	11.02%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10.78%
重慶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35%
成都天府國集投資有限公司	7.35%
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35%
浙江富浙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7.35%
中國煙草總公司#	7.35%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7.35%

基金投資者	佔股權百分比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4.90%
江蘇惠泉集成電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4.90%
北京國誼醫院有限公司	4.90%
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4.90%
安徽省芯火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7%
安徽皖投安華現代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7%
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
福建省國資集成電路投資有限公司	1.47%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47%
黃埔投資控股(廣州)有限公司	0.98%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0.73%
聯通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0.49%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0.24%
華芯投資#	0.07%
上海矽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05%
北京建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5%
福建三安集團有限公司#	0.05%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0.05%
協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0.05%
總計：	100.00%

附註：# 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重疊股東。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不被視為其單一最大股東財政部的附屬公司。概無控制(直接或間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由華芯投資進行管理。華芯投資(作為股東而非基金管理人)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股東大會的投票權與其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所持股權成比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且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均確認，華芯投資對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並無控制權，原因為：(i)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i)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均不被視為彼等單一最大股東的附屬公司；(iii)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重疊股東概無可對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行使多數控制權；及(iv)華芯投資根據其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分別訂立的授權，對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投資進行管理。特別是，根據華芯投資的資料，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設立了獨立的投資政策及管理流程，委任獨立委員會成員加入彼等各自的投資委員會，以確保投資決策的獨立性，並且各自擁有單獨賬目，進行獨立的財務會計處理。有基於此，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並非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的聯繫人，故並非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及(ii)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原因載於本公告「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根據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提供的資料及就本公司所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為集成電路行業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且其作為相關實體的主要股東或(於若干情形下為)控股股東，已投資於集成電路製造領域的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其中可能包括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業務的實體。除該等投資外，根據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確認及就本公司所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本身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國泰君安

國泰君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1)及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國泰君安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自營證券交易、證券承銷及保薦以及相關金融服務。

海通證券

海通證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及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海通證券為中國全方位服務證券公司，擁有綜合的業務平台，廣泛的分行網絡及龐大的客戶群。海通證券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聚焦於中國的六個主要業務領域，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包括保證金融資及證券借貸)、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自營交易、直接投資及融資租賃。海通證券亦在海外提供各類證券產品及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國泰君安、海通證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為其中一部分）須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的任何重大更新及發展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作出披露。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分。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	指	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根據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認購人民幣股份；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國泰君安及海通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1)及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及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事項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有權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聯席保薦機構」	指	國泰君安及海通證券，為本公司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聯席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監管批准」	指	由中國及香港的有關監管機關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給予的批准及／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將由目標認購人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認購並在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433,730,000股人民幣股份，其將在科創板上市，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芯投資」	指	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基金管理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特別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其有效期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延長；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錫合營公司2」	指	華虹半導體製造(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 太平紳士

葉龍蜚